拆除執照申請書　　D11－1

案件序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（　張）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（　張），申請核准給照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　　印	收文字號		發照字號	

【1.申請人】
【姓名】
【年齡】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
【身分證字號】　　【電話】
【通訊處】

【2.拆除物地址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【郵遞區號】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號等　　筆
【地址】

【3.拆除物概要】
【建築物用途】
【拆除面積】　　㎡
【構造種類】
【層棟戶數】　　幢　棟　地上　層　地下　層　共　　戶

【4.借用道路】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公尺長　　公尺寬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公尺長　　公尺寬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公尺長　　公尺寬

【5.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】
【姓名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
【營造業名稱】

【發照字號】　　字第　　號
【日期】　　年　月　日

【竣工期限】自發照日起　　個月內

【領照日期】　　年　月　日
【領收人】

依據建築法第79條規定，建築物非屬第83條之古蹟，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，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。	審　核	複　核	決　行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